曲靖市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实施方案

根据《曲靖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年—2020年）》(曲办发〔2016〕7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积极推进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工作。城市园林绿化是重要的公益事业，是涉及生态、土壤、植物、城市规划、建筑等多个专业的系统工程，不能简单等同于植树造林，进行粗放式建设和管理。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的原则，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切实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二、工作目标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城市空间开展增绿、建绿工程，加强面山绿化，推广立体绿化，广泛种植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树种，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和景观水平，保护好城市的山、水、林、田、湿地等生态细胞，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建成区绿地率、绿视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形成点线面均衡布局的城市绿地系统。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实施”的原则，在“十三五”期间，开展康桥河、白石江、潇湘江、南盘江清洁净化工程，在河流沿线布局建设条带绿化景观及文化景观；在“麒沾马”范围内新建沾益航空历史文化公园（机场公园）、马龙县沈家山公园、麒麟区（南片区防洪调节库）湖景生态公园、白石江潇湘江交汇处双江公园等。按照《2015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鉴》，2016-2020年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逐年增长，建成区绿地率≥32%的城市（县城）每年以≥ 0.5%的幅度增长，建成区绿地率＜32%的城市（县城）每年以≥0.7%的幅度增长；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的城市（县城）每年以≥0.1㎡的幅度增长，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的城市（县城）每年以≥0.3㎡的幅度增长。到2020年，曲靖珠江源大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5％，绿化覆盖率达40％，森林覆盖率达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平方米，其他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35％，绿化覆盖率达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平方米；设市城市对照国家《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已取得国家园林城市的达到国家Ⅰ级标准；全市91个乡镇中1/3以上创建成为省级或省级以上园林城镇，1262个建制村70%以上创建为市（县）级绿色村庄。

（一）2016年度。全市城市（县城）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或修编；曲靖市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马龙县、师宗县做好国家园林县城申报及迎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组初审准备工作；陆良县争取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罗平县鲁布革布衣族苗族乡、板桥镇、师宗县五龙壮族乡力争创建省级园林城镇。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2015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鉴》制定每年增绿任务计划。沾益区玉林公园扩建年底前要启动建设；马龙县龙湖公园年底前要启动建设；寥廓公园拓展提升改造年底前要完成规划编制，并启动建设；金麟湾后山公园提升改造年底前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

（二）2017年度。马龙县、师宗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做好迎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县城考评准备工作；宣威市、会泽县、富源县力争2017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确保2019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曲靖市中心城区、罗平县向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目标努力。沾益区要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来改造提升城市人居环境，马龙县在撤县设区之前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申报创建，在撤县设区之后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来改造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为“麒沾马”同城化奠定基础，确保曲靖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顺利过关。结合国际高原体育城建设，西河公园以及环湖道路、绿道、骑道建设年底前完成。

（三）2018年度。宣威市、会泽县、富源县、陆良县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申报及迎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组初审准备工作，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33%、绿化覆盖率达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9.7平方米。完成沾益玉林公园扩建、金麟湾后山公园提升改造。

（四）2019年度。宣威市、会泽县、富源县、陆良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做好迎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县城）考评准备工作。力争全市城市（县城）全部创建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

（五）2020年度。到2020年，力争曲靖市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中心城区、罗平县力争创建成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全市91个乡镇中1/3以上创建成为省级或省级以上园林城镇，1262个建制村70%以上创建为市（县）级绿色村庄。曲靖珠江源大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5％、绿化覆盖率达40％，森林覆盖率达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平方米，其他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35％，绿化覆盖率达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平方米。完成马龙县龙湖公园建设、寥廓公园拓展提升改造。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规划，科学建绿。全市城市（县城）在2016年底前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或修订，严格实施绿线管制制度。绿地系统规划要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特征，合理设置各类绿地及园林绿化设施，采取点、线、面、环等多种形式，进行科学布局。批准后的绿地系统规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实行绿线管制，绿线划定后及时在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二）严把设计方案审查、论证关。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把设计方案审查、论证关。城市绿地设计要统一规划、协同建设、综合管理，要将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具体要求落实到设计方案审查中，不仅对绿地指标进行审查，还要针对树种选择、植物配置、结构布局、生态性、景观性、文化性、功能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三）量质并举，功能完善。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在增加城市绿地面积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绿地品质。要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设计，进一步完善绿地系统布局和结构，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等多种功能的协调发展。对城市边角地、弃置地要全部实施绿化。要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要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破硬增绿等形式，加强城市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及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70%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要大力倡导文化建园，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打造精品公园。

（四）因地制宜，资源节约。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城市空间开展增绿、建绿工程，加强面山绿化，推广立体绿化，广泛种植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树种，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和景观水平，保护好城市的山水林田湖湿地等生态细胞，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减少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能耗”为核心，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加强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合理配置乔木种植比重，在减少尾气污染的同时，为步行及非机动车使用者提供健康、安全、舒适的出行空间。合理利用城市湿地和增加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路面雨水引流设施等措施，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和集雨型绿地建设。

（五）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城乡大环境绿化，结合城市道路、山体、水系、湿地、林地建设绿化隔离带、绿道、绿廊等，强化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的联系。要强化政府在资源协调、理念引导、规划控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入园林绿化的运营和养护，提升社会公众在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的参与度，努力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和谐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有关责任。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提升城市绿化品质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以园林城市（县城、城镇）、绿色村庄创建为抓手，以增绿为目标”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增绿、建绿工程顺利实施。要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并明确1名领导具体负责，于12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落实责任，按时完成任务。

（二）完善督查问责机制。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各项工作推进情况上报制度，每月25日前按照《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工作进度表》(附件)按月填报，同时以文字形式上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分析和解决增绿、建绿工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加大对增绿、建绿、提升城市绿化品质行动的宣传力度，对增绿、建绿、提升城市绿化品质行动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报道，总结推广经验，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或给予通报。

（三）实施量化考核。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要求，将增绿、建绿、提升城市绿化品质行动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工作年度考核，按照增绿任务实施量化考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确保城市绿地指标逐年增长。

 附件：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工作进度表

附件

**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工作进度表**

县（市、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国家级、省级创园开展情况 | 绿规编制完成情况及说明 | 绿化投资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 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单位：公顷） | 公园绿地面积（单位：公顷） | 公园个数（个） |
| 本月新增投资量 | 本年累计完成投资量 | 本月增量 | 总计 | 本月增量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表中的指示不能量化，请以文字形式提供建设进展情况。）